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3號

原告 童冠錚

被告 宋彧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原案號：112年度金訴字第9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